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8號

抗 告 人 蘇靜儀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14年度司票字第32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未還款之日（即民國113年12月1日），該段期間抗告人在花蓮工作，並未與相對人碰面，系爭本票從未經相對人提示，故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前，未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而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的付款提示要件，原裁定誤為准許，於法不合，應予廢棄。

二、按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95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為113年12月11日，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32號卷第9頁，下稱司票卷），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應於113年12月11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始為適法，相對人自陳其係於到期

01 日即113年12月11日提示（見司票卷第7頁），又系爭本票票
02 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3 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相對人本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
04 使追索權，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
05 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其當時於花蓮工作，
06 並指摘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
07 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
08 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抗告人雖提出8張手機
09 畫面擷圖，然而，前揭擷圖上僅為動物及攤位之照片，並註
10 記拍照的地點在花蓮縣吉安鄉，無從證明抗告人確實於113
11 年12月間在花蓮工作，況且，抗告人在何處工作，與相對人
12 是否有踐行付款提示，實屬二事，抗告人所提出之擷圖並不
13 足以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
14 足採。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張韶安